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馆_____ 号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1、严格遵守青岛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青岛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青岛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件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

4、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如有违规者已经发现，照片取证后按照展馆现场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理。

5、展台施工人员需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严禁证件与站位不符合倒证现象的发生。

6、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现场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期限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7、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

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手修补或接缝处理，并需提前书面申请，由现场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8、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源、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9、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0、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公斤起），捏火气在开展前一天中午 12: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每特展位 4 具，每 100 平方米增加 4 具，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 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

11、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确需吊装的展台，请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吊装手续，并确定每个吊点所吊物品的重量（限重 400 公斤）不能超重吊装，如有违反场馆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并要求缴纳相应吊点费用。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12、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13、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燃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现场服务中心提交煮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又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4、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因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15、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16、未经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17、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18、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19、如有申请悬挂吊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20、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

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22、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准手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23、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24、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有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盖章）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